

非经公证的继承（受遗赠）明白纸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制式，继承人现场签字）；
2. 全部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死亡证明（原件）

（1）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医院的死亡证明、火化场的火化证明、公安机关的销户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人民法院的死亡判决书等，提供其中的一项材料即可；

（2）被继承人的父母先于被继承人去世，且被继承人去世时未满 80 周岁的需提供其父母的死亡证明，该死亡证明可以由所在单位或居（村）委会出具，也可以由继承人之一的所在单位或居（村）委会出具。

4. 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由被继承人或继承人之一的所在单位或居（村）委会出具；

5. 被继承人人事档案（复印件加盖人事部门印章）

复印被继承人单位人事部门存档的含家庭成员关系的人事档案并加盖公章。被继承人无工作单位的，复印继承人之一含家庭成员关系的人事档案并加盖公章。

6. 继承（受遗赠）材料查验相关事宜告知书（制式，全部继承人现场签字）；

7. 继承不动产具结书（制式，全部继承人现场签字）；
8.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制式，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现场签字）；
9. 询问记录（制式，全部继承人现场签字）；
10.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注：1. 继承人中有出具放弃继承权公证的，可不到场；
2. 继承人中未成年的，其监护人不得代替未成年人放弃继承权；
3. 继承人中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其监护人不得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放弃继承权；
4. 当事人提供被继承人生前公证遗嘱的，需全部继承人到场确认遗嘱有效。